院教〔2017〕6号

关于印发《亳州学院学生社会责任教育、创新创业教育、实践教育学分认定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的

通 知

各系部、相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我校社会责任教育、创新创业教育、实践教育学分认定工作，结合实际情况，制定了《亳州学院学生社会责任教育、创新创业教育、实践教育学分认定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亳州学院学生社会责任教育、创新创业教育、实践教育学分认定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
亳州学院

2017年2月14日

**亳州学院学生社会责任教育、创新创业教育、实践教育**

**学分认定实施细则（试行）**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全面推进素质教育，把学生社会责任、创新精神、实践能力的培养统一于人才培养和教育教学的全过程，体现在对学生的评价和毕业要求中，培养具有社会责任感、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人才。根据《高等教育法》和教育部、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，特制订本细则。

第二条 本科学生在规定的学习期限内，除修满教学计划规定的最低学分外，还应取得社会责任教育、创新创业教育、实践教育（以下简称为“三教”）不低于8个学分，专科生不低于6个学分，方准予毕业。

第三条 “三教”学分包括4个方面：

1.创新创业；

2.社会实践；

3.文体活动；

4.其他方面。

第二章 创新创业学分的标准

第四条 学科技能竞赛的学分认定(同类竞赛只取最高学分，不重复记学分)

1.参加A类学科技能竞赛，获特、一、二、三等奖者，分别计5、4、3、2学分（不设特等奖的竞赛，获一、二、三等奖者，可分别计5、4、3学分）；

2.参加B类学科技能竞赛，获特、一、二、三等奖者，分别计4、3、2、1学分（不设特等奖的竞赛，获一、二、三等奖者，可分别计4、3、2学分）；

3.参加A、B类以外省级以上学科技能竞赛，获特、一、二、三等奖者，分别计2、1.5、1、0.5学分（不设特等奖的竞赛，获一、二、三等奖者，可分别计2、1.5、1学分）；

4.参加校级学科技能竞赛，获一、二、三等奖者，分别计2、1、0.5学分；

5.凡参加以上各类学科技能竞赛而未获奖者，均可计0.3学分。

第五条 科研学术活动的学分认定

1.在公开出版的报纸、杂志上发表非专业性文章，根据报纸、杂志的级别确定学分：

（1）在校级报纸、杂志上发表文章的第一、第二作者分别计1、0.5学分；

（2）在省级报纸、杂志上发表文章的第一、第二作者分别计2、1学分；

（3）在国家级报纸、杂志上发表文章的第一、第二作者分别计4、2学分；

（4）在省级以上报纸、杂志上发表文章的第三作者计0.5学分，后续排名不计分。

2.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，根据期刊的级别确定学分（以安徽省教育厅职评文件论文分类为准）：

（1）在四类期刊上发表专业论文的第一、第二、第三作者分别计2.5、1、0.5学分；

（2）在三类期刊上发表专业论文的第一、第二、第三作者分别计4、2、1学分；

（3）在二类期刊上发表专业论文的第一、第二、第三作者分别计6、4、2学分；

（4）在一类期刊上发表专业论文的第一、第二、第三作者分别计8、6、4学分。

3.专利发明学分认定：

（1）获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成果的第一、第二、第三专利权人，分别计3、2、1学分；

（2）获国内发明专利成果的第一、第二、第三专利权人，分别计6、4、2学分。

4.参与教师科研项目的成员，计2学分。

5.参加5次系、校级学术报告会，可计1学分。

第六条 其他创新创业活动学分认定

1.获得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训练项目，项目负责人计4学分，成员计2学分；获得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训练项目，项目负责人计6学分，成员（注：成员不超过6人，下同）计3学分；

2.参与教师“大学生创客实验室建设计划”项目，参与成员计2学分；

3.学生创办“创客空间”，负责人计6学分，成员计3学分；

4.学生创办企业，获得工商注册者，计8学分；

5.参加职业技能培训，获得技能证书者，计3学分；

6.参加5次创新创业教育培训，可计1学分。

第三章 社会实践学分的标准

第七条 社会实践活动内容

社会考察与调研，志愿服务，公益活动，科技、文化、卫生“三下乡”，勤工助学等。

第八条 社会实践活动形式

集中实践与分散实践相结合；团队实践与个人实践相结合。

集中实践是指利用寒暑假有指导教师带队的社会实践活动；团队实践是指人数在10人以上的社会实践活动。

第九条 社会实践活动的学分认定

1.参加社会实践活动，受到国家、省、学校表彰者，分别计5、3、2学分。

2.寒暑假参加集中社会实践活动每周计1学分，时间不足1周计0.5学分。向学校提交较高水平调研报告，报告撰写者另加计1.5学分，其他参加者另加计0.3学分。

3.在校课余期间参加由学校、系（部）、班级组织的社会实践活动，每生每次加计0.2学分。

4.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，经用工部门考核合格，每学期给每个参与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加计1学分。

5.经系部批准，个人参加由其他校外行政机关组织的社会实践活动，每生每次加计0.3学分。

第四章 文体活动学分的标准

第十条 文体活动的学分认定

1.参加全国或国际文体比赛(含演讲比赛、辩论赛、知识竞赛等，下同)，获前三名者分别计5、4、3学分，其余名次获奖者计2学分；集体项目获前三名者，每人分别计4、3、2学分，集体项目其余名次获奖者，每人分别计1.5学分；

2.参加省级文体正式比赛(含演讲比赛、辩论赛、知识竞赛等)，获前三名者分别计4、3、2学分，其余名次获奖者计1学分；集体项目获前三名者，每人分别计3、2、1学分,集体项目其余名次获奖者，每人分别计0.5学分；

3.参加校级文体正式比赛获奖者，计1学分；集体项目获奖者，计0.3学分；

4.正式体育竞赛中，破全国、省高校记录者，分别计5、4学分；破校记录者计3学分(获得名次，并破记录者，只取最高学分，不重复记学分)；

5.凡参加学校组织的大型文体活动（如迎新晚会演出者、参加校运会正式比赛者等），每次计0.5学分。

6.每一次文体活动（含竞赛、比赛和演出等）中，个人所获得的最高实践学分为5学分，累计超过5学分者，按5学分记。

第五章 其他活动学分标准

第十一条 其他方面的学分认定

1.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，成绩在700分以上者，计3学分；640-699者，计2.5学分；570-639者，计2学分；425-569者，计1学分；

2.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，成绩在700分以上者，计4学分；640-699者，计3.5学分；570-639者，计3学分；425-569者，计2学分；

3.参加全省高等学校非计算机专业计算机等级考试成绩合格，获得等级证书者，计1学分；获得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一级证书，计1学分，二级以上证书计2学分。

4.未列入的其余各类校级以上奖项,参照本细则中相关奖项等级给予相应学分。

第六章 组织实施

第十二条 学生“三教”学分的给定，由各系会同教务处、校团委、学生处等有关单位组织实施。

第十三条 学生“三教”学分，每学年汇总一次，在新学年9月底以前汇总完毕，向学生公布并报教务处备案，毕业班在最后一个学期的第十周以前汇总完毕并报教务处备案。

第十四条 学校建立“三教”学分登记制度，给每位学生下发《亳州学院学生“三教”学分登记表》，对其所获“三教”学分进行登记，以便年度统计和毕业时进行审查。

第十五条 “三教”学分登记工作由各系指定专人负责，按有关部门提供的资料如实登记，并加盖各系公章。

第十六条 学生应妥善保存《亳州学院学生“三教”学分登记表》，各系应妥善保管每学年本系学生的“三教”学分汇总表，以便评优或毕业时审查。

第十七条 学生的“三教”学分应每学年由各系向学生公布一次，接受师生的监督。

第十八条 学生获得的“三教”总学分应作为评比优秀学生等工作的重要依据。各系要加强对“三教”学分工作的领导，做到领导重视，有专人分管，把此项工作切实落到实处。

第十九条 为使“三教”学分能促进校风学风建设，使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，新生入学时，学生管理部门和各系应认真组织学生学习本细则，使学生明确有关“三教”学分的具体规定，以便在日常学习中认真遵照执行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二十条 本细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试行。

附：

**亳州学院学生“三教”学分登记表**

（ 学年）

系 专业 级 班 学生姓名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项目** | **“三教”成效与证据** | **申请学分数** |
| 创新创业 |  |  |
| 社会实践 |  |  |
| 文体活动 |  |  |
| 其 他 |  |  |
| 所在班级  意见 | 班主任（辅导员）签名： 年 月 日 | |
| 所在系  审核意见 | 负责人签名： (盖章) 年 月 日 | |
| 团委审核  意见 | 负责人签名: (盖章) 年 月 日 | |
| 学生处  审核意见 | 负责人签名: (盖章) 年 月 日 | |
| 教务处  意见 | 教务处 (盖章) 年 月 日 | |